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投资者须知

一、投资者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投资者应是具备从事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申请开户时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投资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投资者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投资者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投资者本人现场签署开户文件（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允许非现场开户的情况除外），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

法人、特殊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投资者开户的，应当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向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三、投资者需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权交易风险

投资者应知晓从事期权交易具有风险。投资者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二）知晓我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投资者应知晓期权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我公司不得与投资者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我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

投资者应知晓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投资者也不得要求我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权交易。全权委托指我公司代投资者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投资者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投资者代理人是基于投资者的授权,代理投资者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投资者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投资者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投资者负责,投资者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权保证金的安全,投资者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权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我公司的客户保证金账户,期权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投资者在我公司登记的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和我公司的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转账办理。

(六) 知晓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投资者知晓其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为:(www.sipf.com.cn)或者(www.cfmmc.com)(二者选其一)。

(七)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进行查询。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密码及其他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的操作,投资者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投资者应当知晓并遵守证券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我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我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投资者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资者承担。

(十) 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应当知晓不得利用衍生品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我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我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投资者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行业自律机构的业务规则的各项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

投资者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与履约责任。

以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投资者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甲方：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营业部柜台业务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_____营业部

申请开通：☐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权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 2、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投资者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 4、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者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本协议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

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4、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遵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5、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乙方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本协议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提供网上查询等方式供甲方查询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第二章 开户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及衍生品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须到乙方柜台办理。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同样指定在乙方并委托乙方托管、结算。

第八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

第九条 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以及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十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通过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十一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及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投资者开户申请表》：

1、本人身份证件（包含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本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二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或产品的，开设合约账户和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投资者开户申请表》：

1、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三条 甲方提供的开户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乙方为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配发实名合约账户号码，并为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合约账户，仅用于期权合约的交易，不可用于证券现券交易或者存放证券现券。甲方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转指定或者销户业务。

第十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割等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十六条 甲方开设合约账户与保证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甲方管理不

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开户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的交易权限进行分级管理。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根据其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结果、股票期权知识测试分数以及具备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核定甲方的交易权限。

第十九条 甲方申请调高交易权限级别的，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综合评估。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乙方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甲方申请调低交易权限级别的，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前临柜办理。

第二十条 甲方提供的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根据认为甲方不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条件的，可以调低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核定、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的，由乙方在其柜台交易系统中设定或者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并以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调整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二十二条 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持仓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合约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交易委托

第二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指定的股票期权交易客户端方式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权交易指令（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乙方局域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乙方电脑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受但根据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期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合约标的是否充足、合约持仓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二十九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证券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除甲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司网站或者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乙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作出期权投资判断或决策。

第四章 结算

第三十四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与

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进行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第三十六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乙方在日常结算的集中交收前，有权向甲方足额收取权利金、保证金。乙方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有权向甲方足额收取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交割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第三十七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或其委托结算的结算参与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转。

乙方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发送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付指令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甲方承担因其委托错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 （一）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 （二）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合约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 （三）乙方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 （四）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合约标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 （五）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三十九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按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被实施现金结算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乙方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提供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结果供甲方查询。

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乙方可以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结果，除非甲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甲方可登入客户端，及时查看甲方账户的交易情况、结算结果、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情况；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结果、追加保证金等短信、邮件及客户端通知。

第四十二条 甲方可通过（www.sipf.com.cn）或者（www.cfmmc.com）（二者选其一）登录前述查询系统。乙方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可登录查询系统注册并设置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第四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结果、追加保证金、平仓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甲方承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投资者开户申请表》所列的联络方式的真实、有效、畅通。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同时采用期权交易客户端以及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承诺，只要乙方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其发送了通知，均视为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送每日交易结算结果：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二）追加保证金、平仓通知：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三）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四) 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公司网站;
- 其他方式。

(五)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公司网站;
- 其他方式。

第四十四条 通知送达时间:

(一) 以营业场所公告、电子邮件方式、手机短信、公司网站通知的, 以营业场所公告、电子邮件方式、手机短信、公司网站发出后视为已经送达;

(二)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 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

第四十五条 乙方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时, 若甲方留存的联系方式有误时, 可通知甲方留存的应急联系人, 视为联系到甲方本人。

第四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并妥善处理持仓。

第四十七条 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结果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八条 乙方或者甲方要求变更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 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提出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九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 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

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的确认。

第五十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结果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须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一条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章 行权

第五十二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 3 个交易日内，乙方可以采取期权交易客户端以及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逐日提醒甲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 网站公告；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第五十三条 甲方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日内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提交委托指令，并应符合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和乙方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五十四条 期权交割采取给付合约标的的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甲方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保证其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内有足额行权资金。甲方对认沽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在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未按时提交或存放足额的资金或合约标的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

第五十六条 甲方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保证其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内有足额行权资金。

第五十七条 根据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保证其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内有足额行权资金。

第五十八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乙方按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但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割义务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

（一）期权合约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二）期权合约交收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三）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证券交易所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合约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四）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的，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按照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并有权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 **110%**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自行决定利用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证券账户履行乙方向中国结算的交割义务（乙方无需就此另行通知甲方），相应行权资金由乙方收取，不交付甲方。同时，乙方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 **110%**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三）同时，甲方须按照日利率 **0.05%**的标准，向乙方缴纳因甲方持有合约行权而垫付的资金利息。

第六十一条 甲方在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的备兑证券不足部分，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及时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否则乙方将对其实施强行平仓。

第六十二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的，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甲方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按照应付资金不足部分日利率 **0.1%**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乙方以自有资金履行向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除向甲方收取前款规定的违

约金外，乙方还按日利率 0.05% 的标准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利息。

第六十三条 甲方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不低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合约标的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甲方在 T+2 交易日内未向乙方补足资金本息的，乙方有权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证券卖出，用于补足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有剩余的在下一交易日内归还甲方。

处置所得资金不足以偿还乙方垫付资金、资金利息及相关违约金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仍不足的，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或者行政手段冻结甲方现货、衍生品账户，并就垫付资金、违约金及资金利息的差额向甲方追索。

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乙方进行相关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证券的品种、数量，如处置证券的价格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格或者数量为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六十五条 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 行权交收通知、行权资金的交收、合约标的交割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收规则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交割、行权资金交收义务。

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设置或者更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具体事项。甲方撤回协议行权申报委托权限的，应当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进行相应撤销操作。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六十八条 甲方可以以现金或者本协议规定的证券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

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甲方可以提交为保证金的证券品种、范围、折算率以及最高限额等事项，并以公告、通知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遵守，具体事宜以乙方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甲方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资金保证金”）额度，与甲

方以证券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证券保证金”）按照乙方规定的折算率折算后的额度合并计算。

第七十条 甲方应当根据以下标准，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

1、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1+M) \times [\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A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B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2、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1+M) \times \text{Min}[\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C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D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text{Max}(\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

1、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1+M) \times [\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E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F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2、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1+M) \times \text{Min}[\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G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H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text{Max}(\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第七十一条 乙方按照以下标准，对甲方卖出开仓申报计算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并根据甲方保证金余额情况，对其卖出开仓及买入开仓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

1、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1+M) \times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A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B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2、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1+M) \times \text{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C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D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text{Max}(\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

1、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1+M) \times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E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F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2、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1+M) \times \text{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G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

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 $H \times \text{行权价}$ ），行权价 $\times$ 合约单位。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text{Max}$ （行权价-合约标的前收盘价，0）

认沽期权虚值 $=\text{Max}$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行权价，0）

为防止甲方行权违约，乙方将在 T-5 日起提高当月到期合约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上浮比例由 M 调整为 N。上述 A、B、C、D、E、F、G 和 H 以证券交易所公布为准。M、N 为乙方保证金标准调整因子，其中， $M=20\%$ ，N 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后续保证金有调整的，以乙方通知或者公告为准。

第七十二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无效。甲方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数据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其资金保证金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资金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余额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

第七十三条 甲方就其持仓合约构建组合策略的，须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布的组合策略类型，将若干成分合约组合为一个特定类型的组合策略持仓。乙方对构建组合策略申报/拆分进行前端控制，实时增加/减少客户相应的保证金日间余额。

组合策略临近拆分日（E 日）乙方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提前或同步调整并不低于结算公司和交易所收取的维持保证金和初始保证金比例。乙方可自 E-n 日起提前按照解除组合后应收保证金水平收取按比例或全额收取甲方保证金。n 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后续保证金有调整的，以乙方通知或者公告为准。

第七十四条 乙方在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投资者缴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

第七十五条 甲方通过在《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投资者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向乙方在同一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的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通过将保证金从乙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至甲方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甲方资金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以及保证金结算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开设股票期权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投资者缴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证券保证金。

第七十七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存放在乙方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作为乙

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七十八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其他规定，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提交为保证金。

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其他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证券保证金转出指令，申请将其提交的证券保证金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对甲方转出证券保证金的条件作出规定，并以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七十九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甲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或者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

第八十一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 (一) 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 (四) 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甲方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 (六)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 (七)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 (八) 转回利息收入；
-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乙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八十三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

对甲方发出。

第八十四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五条 甲方保证金不足乙方规定标准的，乙方将于当日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并可同时限制甲方新开仓的指令申报。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通知要求时限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若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第八十六条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乙方可以按备兑不足期权合约数量锁定甲方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

当甲方备兑开仓持仓的备兑证券不足时，乙方于当日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 10 时 00 分前立即补足备兑证券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备兑证券足额。

第八十七条 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持仓限额规定，对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进行管理。乙方核定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为：

- 1、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为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 100%；
- 2、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总持仓限额为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 100%；
- 3、对单个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应开仓限额的 100%。

乙方据此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不时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并接受甲方调整该限额的申请，并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甲方。

第八十八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核定其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限额（以下简称“买入额度”）为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 1、甲方托管在乙方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 X%；
- 2、甲方证券账户过去 6 个月日均持有沪深证券市值的 Y%。

上述 X、Y 以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为准，若有修改，乙方将以短信、营业场所或网站公告等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据此对甲方买入额度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证券交易

所公布的最新标准、乙方规定的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不时及定期调整甲方的买入额度标准，并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甲方。

甲方因其投资需要提升该限额的，需本人向开户营业部提交申请，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调整甲方的买入额度标准，并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甲方。

第八十九条 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时，乙方于当日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要求时限内立即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

因证券交易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对甲方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暂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第九十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

第九十一条 乙方、中国结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协议约定进行强行平仓时，甲方是直接责任人的，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是直接责任人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再向直接责任人追索，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甲方被全部强行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包括乙方总部及乙方总部的其他分支机构）处其他账户及资产采取冻结、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等限制措施或直接划款等措施，直至甲方清偿完所有债务为止。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资金、利息及违约金及其他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九十二条 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不足实施强行平仓和甲方超出持仓限额实施强行平仓时，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强行平仓的顺序、价格、时机和数量。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的强行平仓机制。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应当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强行平仓时，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甲方发出的所有未成交委托撤单。甲方同意乙方在强行平仓当日限制甲方衍生品账户所有权限。

第九十三条 甲方被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持仓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证券交易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甲方如实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若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买入额度、限制甲方期权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甲方发生符合证券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九十五条 本协议为乙方统一提前批量印制，协议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须加盖公章)，乙方及乙方总部审核后，加盖乙方分支机构业务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六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协议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通过乙方营业场所、公司官网等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九十七条 除前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乙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甲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九十八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

策及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例处理。

第九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协议，协议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甲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注销账户或者终止协议：

- （一）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一百零二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零三条 甲方、乙方终止协议的，甲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乙方有关销户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第八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一百零四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零五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修改业务规则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持仓限额、买入额度、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乙方交易系统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证券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甲方若有大额提款的需求，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所在的营业部，具体要求以乙方规定执行。若因甲方未提前预约无法取款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和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交收的佣金。佣金收取按照乙方的规定执行。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投资者须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投资者开户申请表》及其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